

肇 庆 医 学 院

校学工（2025）3 号

关于做好我校 2025 年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和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《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》的通知》（教财函〔2019〕105 号）和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5 年秋季学期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为切实做好我校 2025 年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，请各学院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，严格按照评审的要求和程序，尽快组织开展申请、评审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24-2025 学年国家奖学金评审时间

（一）国家奖学金：2025 年 9 月 18 日至 2025 年 9 月 29 日。

1. 2025 年 9 月 18 日起，各学院组织 2023、2024 级学生申请；9 月 26 日 16:00 前完成学院审核、公示等评选流程。

2. 2025 年 9 月 29 日 16:00 前，各学院上交评审的结果和材料。推荐名单须在学院公示 3 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以学院为单位填报《高等学校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（附件 1）。

3. 2025 年 9 月 29 日起，学校开展校级复审工作。

4. 2025 年 10 月 17 日前学生工作处汇总审核后上报学校学

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，并在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上报省教育厅，并在国家奖学金评审系统中录入有关信息。

（二）国家励志奖学金：2025 年 9 月 18 日至 2025 年 9 月 29 日

1. 2025 年 9 月 18 日起，各学院组织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品学兼优的本专科生申请；2025 年 9 月 29 日 16:00 前完成学院审核、公示等评选流程。

2. 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对象要求在 2024-2025 学年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生（我校 2024-2025 学年困难认定结果已发给各学院资助经办人保存参阅，不向全校公开）。

3. 2025 年 9 月 29 日 16:00 前，学院评审工作小组对申请学生资格进行初步审查，结合学校分配名额开展评选推荐，初步确定学院推荐名单。推荐名单须在学院公示 3 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以学院为单位填写《本专科励志奖学金申请名单》（附件 2）并发送电子版至学生工作处汇总审核。

4. 若分配给学院的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使用不完，请务必于 9 月 24 日下午 16:00 前将情况反馈学生工作处，以便学生工作处统筹全校名额。过期末反馈的，视为无需调剂，请学院认真核准名额使用情况。

5. 学生工作处汇总审核后上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，并在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上报省教育厅，并在学生资助管理系统中录入有关信息。

二、报送材料要求

以下电子申报材料以学院为单位发送至邮箱
289348140@qq.com:

(一) 国家奖学金材料报送（一式一份）

电子材料:

1. 《高等学校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（附件1）excel 电子版，点击“开始检查”且通过检查后发送到指定邮箱；
2. 各学院国家奖学金评选细则（word 版）
3. 获奖学生用 word 文档写一段 100 字的获奖感言，并在文档内附上本人的电子生活照 2 张，文件命名为《xx 学院 xxx（学生姓名）国家奖学金获奖感言》。

纸质材料:

1. 每名通过初审学生的《2024-2025 学年学年度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（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打印、学院盖章审核）；
2. 各学院国家奖学金评选细则（需加盖学院公章）
3. 学院 2024-2025 学年国家奖学金评选会议纪要及推选名单公示文件复印件。

(二) 国家励志奖学金材料报送（一式一份）

电子材料:

1. 《本专科励志奖学金申请名单》excel 电子版，点击“开始检查”且通过检查后发送到指定邮箱；
2. 各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细则（word 版）

纸质材料：

1. 每名通过初审学生的《2024-2025 学年度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（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打印、学院盖章审核）；

2. 各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细则（需加盖学院公章）

3. 学院 2024-2025 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会议纪要及推选名单公示文件复印件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严格评审程序。请各学院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，规范评审程序，把握评审标准，在学习年限、学习成绩、突出表现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等方面把好关，切实评选出符合条件的学生，其中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得者的综合测评和学习成绩排名不应低于前 50%的范围，其他评选事项按照我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办法执行。

（二）材料填写与报送。请每一位辅导员务必严格按照附件 1-4 录入系统的模板要求填报，及时报送有关材料（含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），学院经办人需要做好上报前的汇总、排版、复核等工作。

四、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

学院/项目名称	国家奖学金	国家励志奖学金
公共卫生学院	2	40
护理学院	3	93
口腔医学院	3	84
临床医学院	4	87
药学院	2	65
医学技术学院	2	57
中医学院	4	97
合计	20	523

请各学院依据名额分配情况，结合学院各专业班级实际情况，合理分配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。

五、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

学院/项目名额	国家奖学金	国家励志奖学金
药学院	1	8
护理学院	1	7
合计	2	15

附件：

1. 高等学校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
2. 本专科励志奖学金申请名单
3. 附件 1、附件 2 的填写说明

（联系人：李焰 联系电话：15920551504）

